

From:
Sent: 14, November, 2016 6:58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证监会，

作为港股投资者，最大的问题是大股东对小股东利益的侵害，特别是通过所谓财技摊薄侵害小股东权益，通过不合理价格获得公司股权，或者是利用信息优势现行交易，不仅少受惩戒反而被竞相效仿，概因违法成本低，小股东维权成本过高造成。支持证监会改善上市公司监管，改革管制架构，做到同股同权，同股同利。

孙冬慧

2016/11/14